

合同

编号： 11N0101981372023120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乌鲁木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水磨沟区南湖南路智诚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水磨沟区南湖南路智诚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水磨沟区南湖南路智诚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水磨沟区南湖南路智诚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设计、图文制作、手册汇编、会展服务、文化墙、桌牌、泡沫造型、制度科室牌、照片冲洗、彩页折页、海报名片、锦旗袖标、旗帜布标绶带、标牌板报、水牌灯箱、奖牌奖杯、证书工作证、胸牌、各类展架、铁艺不锈钢。	-	-	设计类型:按客户要求设计,版面大小:按客户要求设计,颜色:按客户要求设计,使用材料:按客户要求制作	1	项	3040.00	3040.00
合同总价（元）		304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零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 1、货物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 51203010010020835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